

福田区危险废物收集与转运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2017]4号)和《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

本项目事故废气处理设施在设计初期委托广东明利环保机电实业有限公司制定了处理方案。

2、环境保护设施施工

项目环保设施及配套工程的施工安装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完成,事故废气处理设施施工单位为东莞市招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采取自主验收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由中检(深

圳)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5月18日连续两个无雨日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2022年8月15日,于2022年8月25日以验收会议的形式召开自行验收公众会,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意见。

根据本项目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工程的建设情况和验收监测情况,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建设环保设施的要求,采取的废气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没有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成立以公司总经理为组长的环保领导小组,各班组选任员工作为小组成员。公司各班组均设有兼职环保员负责相应岗位的环保工作,还设有操作工专职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各环保工作人员负责对收集、转运、暂存流程、环保装置和措施进行巡检和维护。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于2021年2月编制了《福田区危险废物收集与转运中心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年3月9日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应急预案规定了公司应急机构/人员职责和应急程序，指出各类环境风险源，针对各类可能发生的环境应急事件进行了管理及处置规定。

（3）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福田区危险废物收集与转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实施监测计划。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项目无需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并不涉及居民搬迁。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珍稀动植物保护、林地补充等环保措施。

三、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暂无需进行整改。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